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20.1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17日 10:30 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跨市场股票ETF“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业务方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代码：159923）（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将于2024年10月18日正式开通，在此期间，本基金的“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正常运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的业务规则

在增加了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后，本基金将采用场外“实物申购赎回”和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两种方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如下，并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如下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8日开始办理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的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下文“（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及赎回对价的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日预估现金差额、T－1日的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申赎现金

“申赎现金”不属于组合成份证券，是为了便于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安排，在场内申购赎回清单中增加的虚拟证券。“申赎现金”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但含义与组合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不同，“申赎现金” 的申购替代金额为最小申购单位所对应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申购替代金额之和；赎回替代金额为最小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必须现金替代与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的赎回替代金额之和。

3、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原则，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对于标志为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标志为可以现金替代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均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必须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固定现金作为替代。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

1）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的情形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时持仓不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登记机构先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份证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定义为“该证券前一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 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证券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设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在该部分证券恢复交易后买入，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买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买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收取欠缺的差额。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 T+2 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殊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20日而该部分证券的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 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以及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等发生的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则为T日起的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应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替代限制：为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人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替代比例(\%)=\frac{\sum_{i=1}^{n}第i只替代证券的数量\times该证券参考价格\times100\%}{申购基金份额\times参考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定义为“该证券前一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参考基金份额净值目前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参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计算的参考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2）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分股可以现金替代的情形

①适用情形：适用于本基金成分股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部使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

申购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赎回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定义为“该证券前一交易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计算方式另有规定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为准。

申购时设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该证券，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参考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赎回时设置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率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该证券，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赎回时参考价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支付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和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

基金管理人将自T日起在收到申购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买入申购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在收到赎回交易确认后按照“时间优先、实时申报”的原则依次卖出赎回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未完成的交易，基金管理人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完成上述交易。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申购赎回方向相同的，先确认成交者优先于后确认成交者。先后顺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申购赎回的时间确定。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即按照申购确认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即按照赎回确认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对于T日因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未购入和未卖出的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日后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被替代证券的买入和卖出，按照前述原则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 加上按照T+2日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以及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等发生的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则为T日起的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3）必须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一般适用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处于停牌的股票，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成份证券，或出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等原因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2）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调整后 T 日开盘参考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价格。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调整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并按规定公告。

（5）未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结算相关安排发生改变等，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相关现金替代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公告。

5、预估现金差额

预估现金差额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人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布的现金数额。

T日预估现金差额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差额＝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的所有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现金替代的所有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乘积之和）

其中，“该证券调整后T日开盘参考价”主要根据指数服务机构提供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的调整后开盘参考价确定。另外，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要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 若 T 日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调整前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按比例计算。

预估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6、现金差额

现金差额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当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总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现金替代的所有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T日收盘价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现金替代的所有成份证券的数量与该证券T日收盘价乘积之和）

T日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在投资人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人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人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人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人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人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7、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

（202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X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X
目标指数代码：	XX
基金类型：	跨市场ETF
T－1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X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X
T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单位：元）	X
可以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X
是否需要公布IOPV	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X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金红利	X
本市场申购赎回组合证券只数	X
全部申购赎回组合证券只数	X
是否开放申购	X
是否开放赎回	X
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
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
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
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X
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X

T日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申购替代金额	赎回替代金额	挂牌市场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以上申购赎回清单仅为示例，具体以实际公布的为准。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相关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 模式下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一：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基金合同表述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非交易过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进行确认。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者账户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款和预估现金差额。T+1日，基金管理人对冻结情况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如冻结情况不符合要求，则申购申请失败。 对于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根据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T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冻结投资者账户内的基金份额、预估现金差额。T+1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冻结情况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非交易过户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T+1日，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 T+2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T+1日进行清算，T+2日进行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 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 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 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 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登记机构的结算规则，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附件二：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托管协议表述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和程序 3、T 日的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 T+2日开盘前核对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的清算于T+1 日办理，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或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最新规则于T+2日起办理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的交收，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可行的交收方式。	（四）申购、赎回的证券交收、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和程序 3、有关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清算交收业务的具体处理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02月07日生效，跟踪的标的指数名称为“中证100指数”。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100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证100指数”将于2024年10月28日更名为“中证A100指数”，除指数名称外，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不变。根据《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标的指数名称由原“中证100指数”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中证A100ETF”，场内简称保持不变，为“中证A100ETF基金”。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100指数”变更为“中证A100指数”。

四、法律文件的修订

我公司根据上述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我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我公司网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博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自2024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 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332，538.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0月18日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